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何雨华先生和金蕾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信证券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鉴于何雨华先生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单兴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何雨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单兴先生和金蕾女士。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何雨华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简历

单兴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后,参与或主持三利谱、龙杰纤维等 IPO 项目;京东方(2014年)、三利谱 (2020年)、东风股份(2020年)等非公开项目;参与欧亚股份、翰博高新、大洋医疗、星辰科技、倍轻松、剑门旅游等新三板项目;西部路桥、陕西明泰等私募债项目:负责华侨城收购剑门关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